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沙坪坝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沙坪坝街道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消防设施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区两级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沙坪坝街道制定了《沙坪坝街道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消防设施大排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沙坪坝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26日

沙坪坝街道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

消防设施大排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区火灾防控“除险清患”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根据《全区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方案》（沙安委〔2023〕6号）和《全区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消防设施大排查工作方案》（渝沙防办〔2023〕15号）文件精神，街道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区两级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既定工作部署，围绕“遏重大、降较大、减总量”总目标，紧紧盯住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重点场所，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全面组织开展消防设施大排查，整治一批突出问题隐患，有效降低火灾风险，确保街道辖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排查重点

重点针对街道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明确的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消防设施开展排查：

（一）防灭火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系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未按要求设置灭火器，或灭火器未保持完好有效。

（二）安全疏散设施。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医院、养老院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三）防火分隔设施。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破坏建筑防火分隔。

三、工作措施

（一）组织培训约谈。应急办组织对规建办、经发办、民政办、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等相关行业科室、各社区排查人员，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进行一次专业培训，明确排查的对象、内容、标准和整治方法。各相关行业科室组织对本行业系统单位，对本辖区“九小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分级分批开展一次警示约谈，通报典型火灾事故案例，安排部署消防设施大排查工作，督促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二）统筹开展排查。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治理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和科室核查的方式，统筹组织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消防设施开展大排查。各社区、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督促本辖区、本行业企业自查，严格对照排查标准，组织单位员工和消防设施维保人员，对设置的三大类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街道要发动沙坪坝派出所、综合执法队、消防工作站等基层组织，专职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队员和网格员等力量，开展“实名制”排查，建立隐患清单，排查情况报送应急办；对具有明确行业属性的单位，同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科室。规建办、经发办、民政办、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应急办等相关科室，对直接管理的单位组织开展排查；应急办收集各科室排查情况，并根据单位规模、风险情况开展核查，排查、核查情况报应急办。

（三）一点一策整治。各社区、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消防设施风险隐患台账清单，按照先急后缓、标本兼治的原则，督促企业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一点一策”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和整改期间的火灾防控措施。加强服务指导，应急办、相关行业科室聘请专家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组建技术服务队伍，对企业单位整改隐患提供技术指导帮扶。强化督促整改，相关科室综合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加大消防设施问题隐患督改力度，对能够当场整改的督促立即整改；对问题复杂、短时间难以整改的，督促落实临时管控措施，限期整改销号；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按流程报应急办，再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加强执法检查，应急办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和频次，对屡禁不止的消防违法违章行为和久拖不改的火灾隐患严格依法查处，以高压的执法态势督改隐患、震慑违法。

（四）强化数字赋能。结合“智慧消防”建设，推广应用火灾风险预警预测、消防水压远程监测、“生命通道”数字监测预警、电气火灾智能预警等物联网技术，实时感知消防设施运行及消防管理情况，提升消防设施管理质效。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智慧治理平台建设范畴，全面应用消防安全协同管理系统。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加强统筹。各社区、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要将消防设施大排查纳入街道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重要内容统筹实施、一体推进。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要将此次消防设施大排查工作与高层建筑“除险清患”、厂房库房“回头看”等专项整治有机集合，不搞“两张皮”，不另起炉灶，统筹务实推进。

（二）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各社区、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要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加强政策、经费保障，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对涉及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领域，要明确牵头和协助人员，形成合力。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主动担当、分工负责、强化协作，加强会商研判、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三）落实责任，追责问效。各社区、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落实工作责任。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将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对整治工作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定期通报、督办约谈；对因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及有影响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